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12/F, Tower B, Focus Place, No. 19 Finance Street,
Beijing, P.R.China 100033
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街19号
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邮编: 100033

Tel: +86-10-66575888 52682888
Fax: +86-10-65232181 52682999
Website: www.dehenglaw.com
E-mail: DeHeng@dehenglaw.com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

致：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受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就题述事宜提供的有关文件和发布的公告。公司保证已提供了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且提供的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现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发布《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根据公告的内容，公司股东冯春保先生于2018年5月28日、2018年5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票6,950,860股。本次增持前，冯春保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1,990,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9954%，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增持后，冯春保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8,941,6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4708%，冯春保先生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冯春保先生提供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及未来发展的信心，其不排除在未来进一步增持冀凯股份股票。

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发布《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



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40,000,000 股。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已经完成权益分派工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冯春保先生持有股票的资料,截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冯春保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 100,646,285 股,持股比例为 29.601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鉴于冯春保先生持股比例超过卓众达富,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冯春保先生。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的信息,截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20180529	1. 冯春保	58,941,697	29.471	流通 A 股, 流通受限股份
20180331	1. 深圳卓众达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00	29.000	流通 A 股
	2. 冯春保	51,990,837	26.000	流通 A 股
	3. 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	22,000,000	11.000	流通 A 股
	4. 景华	13,286,795	6.640	流通 A 股
	5.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润泽 2 号私募基金	5,146,539	2.570	流通 A 股
	6. 潘卫利	3,250,300	1.630	流通 A 股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63,300	1.380	流通 A 股
	8.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民盛	2,598,822	1.300	流通 A 股

	景融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 乔贵彩	1,561,132	0.780	流通 A 股
	1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民盛景融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93	0.750	流通 A 股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年末，景华先生通过自身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3,286,795 股，通过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 2 号私募基金账户、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民盛景融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民盛景融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账户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9,245,454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2,532,249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

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司相关股东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未发现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根据上述表格中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比例，结合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截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冯春保先生。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 (一)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二)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三)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四)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8.1 条规定，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五) 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六) 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七) 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1. 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 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 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冯春保先生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规定

冯春保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00,646,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6018%，

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公司的前十大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冯春保先生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冯春保先生对公司具有控制权，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